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借貸合同（「借貸合同」），內容有關一筆本金總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或按可供選擇貨幣計值之等值金額）之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貸款融資」），期限為自借貸合同之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借貸合同，本公司向銀行承諾於借貸合同期間內(i)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股本50.1%之股權，且擁有對其的管理控制權；及(ii)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長城國際總股本50.1%之股權，且擁有對其的管理控制權。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銀行可終止借貸合同，並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及／或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或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以及當中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銀行欠款）。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Great Wall Pan Asia (BVI)」）實益擁有本公司1,174,018,094股本公司股份。Great Wall Pan Asia (BVI)由長城國際全資擁有，而長城國際則由中國長城資產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城資產及長城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all Pan Asia(BVI)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9%）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該等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即會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為此披露關於貸款融資的適當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澤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南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